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(17603022_11030943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6日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
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0月1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4063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
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
部修正旨揭公告規定，說明如下。

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作。

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
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

民權國中 1101021



OOAA1106007163

- 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- 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- 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1/10/21
10:56:32
交換章

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91
線